

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仕

上列被告因 110 年參模訴字 1 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上午 09 時 0 分在本院刑事第 1 法庭公開審判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黃美盈

法 官 蔡玉琪

法 官 林涵雯

書記官 郭家慧

通 譯 鍾佩霖

1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2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3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4 號國民法官（由備位 1 號國民法官遞補，姓名、年籍詳卷）

5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6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備位 2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到庭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黃嘉慧

檢察官 陳中順

檢察官 劉正祥

指定辯護人 陳湘如律師

指定辯護人 陳新佳律師

指定辯護人 劉宜昇律師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朗讀案由。

審判長諭知 4 號國民法官於昨日庭畢後表示其因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經書面向法院聲請辭去其職務，合議庭認其聲請有理由，裁定解任之。由備位 1 號國民法官依序遞補之。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審判長諭知本件更新審理。

審判長問被告、被害人之母年籍資料

被告答

林○仕 姓名及年籍詳如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對照表所載

被害人之母答

張○涵 姓名及年籍詳如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對照表所載

審判長問

對於前次審理程序筆錄，有何意見？

公訴人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就調查科刑資料之證據調查，請檢察官出證。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起稱

一、（於檢察官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上以 PowerPoint 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以下進行量刑證據的調查，檢察官提出量刑的證據，第一張就是被告於 108 年 1 月 20 日持刀尋短時，到場處理警員所製作之職務報告，其中載明警察獲報有男子路倒，就在 1 月 20 日當天清晨 05 時 57 分到場，到場後發現該名路倒男子就是被告，其腹部、胸部有多處刺傷，就馬上將被告送醫院救治，因為警察要通知被告的家屬到醫院，就翻找他的手機、LINE，偶然間察知被告在 LINE 留有遺書的電子訊息，且已經發送給其胞弟，此部分依照昨日調查的結果，我們有調查被告用 LINE 傳送遺書給其胞弟，遺書內容有多次提及他悶死殺害他女兒的犯罪事實，故在被告主動或委託他人向警察申告自首其犯罪事實前，警察即已得知。之後被告胞弟也到地檢署接受訊問，檢察官問被告胞弟說被告是否有傳遺書的電子訊息給你，被告胞弟回答說有，是用 LINE 傳給我的，檢察官再問說被告是何時傳給你這個訊息，被告胞弟說是自殺那天傳給他的，醫院打電話給他時，他拿手機才看到，故此部分是警察得知此犯罪事實後，被告胞弟才知道的，檢察官在此就本案釐清時序如下：被告於 108 年 1 月 20 日凌晨 4 時許持刀尋短，當天上午 05 時 57 分警察獲報，然後將被告送醫，警察為了通知被告家屬而翻找手機，察知其 LINE 訊息，進而得知本案犯罪事實及犯罪行為人，之後被告胞弟才接獲醫院通知。接下來再調查其他量刑證據，現在螢幕上所顯示的是被告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知被告是 82 年生、教育程度大學畢業，再依據刑案紀錄查註紀錄表，被告先前沒有任何犯罪前科，素行良好。現在提出兩份診斷證明書，審酌被告於案發後之身體及精神狀態，被告於案發後即 108 年 1 月 20 日檢察官預計解剖當天的凌晨 4 時，確實有持刀尋短的舉動，也因此有受傷，被告之後前往精神科就診，被醫生診斷出罹患重鬱症。再調查本案被害人家屬即被害人生母的意見，她在 108 年 6 月 14 日接受檢察官訊問時，檢察官問她說本件被害兒童即她女兒經法醫解剖認定死因是因為藥物中毒窒息，導致呼吸衰竭死亡，對此被害人家屬沒有意見，被害人家屬對於檢察官詢問是否要提告有關被告涉嫌殺害被害兒童部分，被害人家屬亦明確表達不要。

二、以上就科刑資料出證完畢，並將上開調查完畢之證據提出於法院（以下均原本）：

1. 證據編號 3-15-1-1 警員林凌沏 108 年 6 月 6 日職務報告 1 份。
2. 證據編號 2-2-1-1 證人林○毅 108 年 6 月 14 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 1 份及 108 年 6 月 14 日證人結文 1 份。
3. 證據編號 3-17-1-1 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 份。
4. 證據編號 2-1-1-3 證人張○涵 108 年 6 月 14 日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 1 份。

5. 證據編號 3-18-1-1 被告之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08 年 1 月 23 日診斷證明書 1 份、證據編號 3-18-1-2 被告之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08 年 1 月 25 日診斷證明書 1 份。

6. 證據編號 3-14-1-1 被告之全戶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 1 份。

審判長問

就科刑資料之出證有無補充？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起稱

無。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起稱

無。

審判長諭知就調查科刑之證據調查，請辯護人出證。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起稱

辯護人先就方才所調查之證據表示意見後，再一併出證，第一、就方才檢察官提出的警員林凌沏職務報告，他是在 108 年 1 月 20 日上午 05 時 57 分看到這樣的訊息，而這樣的訊息是被告在 108 年 1 月 20 日上午 4 時已經打完並傳送出去，且被告在該訊息第一段就表明他要跟檢察官、法醫及長官們說明，被告一開始就有向他們表達之意；第二、被告胞弟林○毅之證詞也不影響本件被告到底有無傳出該訊息的效力；第三、被告確實無前科，之後在量刑時請各位國民法官審酌；第四、證人張○涵在檢訊筆錄中確實是積極明確表達她不要對被告提出告訴，她不是被動沒有提出告訴而已；最後、依被告之診斷證明書，在 108 年 1 月 23 日被告確實有被診斷出重鬱症，而重鬱症不會是當天才發生，請各位法官審酌是否被告事前也有此情況，甚至事後一路延續，包括他在 108 年 2 月 1 日受到檢察官訊問時，也有持續受到影響，接下來就量刑部分一併提出我方的證據。

辯護人陳湘如律師起稱

一、（於辯護人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上以 PowerPoint 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我們提出的是四則判決：第一則是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該案被告劉○○是被害人之生父，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凌晨因照護疏失，導致被害人於睡夢中自行翻身為俯臥姿勢，口鼻受墊褥壓迫，又無力自行脫險而窒息，事後經花蓮地方法院因過失致死判處有期徒刑六個月，得易科罰金，本案已確定；第二則判決是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該案被告許文玉為被害人林○得之生母，於 108 年 10 月 8 日 12 時在住家與林○得共同休憩時，因照顧疏失，導致被害人林○得以趴臥姿勢倒臥於床而窒息，事後經雲林地方法院因過失致死判處有期徒刑三個月，得易科罰金，本案已確定；第三則是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該案被告邱子淇為被害人王○成之生母，於 109 年 2 月 24 日 11 時許在住家時，因照顧疏失，導致被害人以趴臥姿勢倒臥於床而窒息，事後雲林地方法院因過失致死判處有期徒刑五個月，緩刑二年，本案已確定；第四則是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該案被告鄭榮鑫為被害人鄭○齡之生父，於 103 年 3 月 11 日凌晨在抱鄭○齡哄睡之際，鄭榮鑫因疲憊睡著，將鄭○齡以不當趴睡姿勢留置於其胸部上睡覺，致使鄭○齡口鼻受壓迫而窒息，迄同日上午

5 時 40 分許，鄭○鑫之生母林寶玉前往上開房間內，見鄭○齡臥睡於鄭○鑫之胸部，察覺有異，發現鄭○齡已有窒息現象，事後經士林地方法院因過失致死判處有期徒刑八個月，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撤銷原判，改判有期徒刑六個月，得易科罰金，本案已確定。

二、以上就科刑資料出證完畢，並將上開調查完畢之證據提出於法院（以下均原本）：

1. 證據編號 4-1-1-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7 年度簡字第 695 號。
2. 證據編號 4-1-1-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 年度簡字第 76 號。
3. 證據編號 4-1-1-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 年度虎簡字第 220 號。
4. 證據編號 4-1-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3 年度審易字第 1100 號、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3 年度上易字第 1709 號。

審判長問

就科刑資料之出證有無補充？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起稱

無。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起稱

請求補充表示意見。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提出異議：

審前會議已經說很清楚，每道程序就是推派一人，不能這樣又要補充。

審判長諭知：本件於準備程序時係針對詢問或詰問之程序各推派一人，此部分於準備程序時並未限定推派一人。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起稱

希望審判長能拘束辯護人單純就調查科刑證據做補充，而非表示意見。

審判長請辯護人陳新佳律師就科刑部分之出證為補充。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稱

辯護人提供四則判決的目的是希望讓各位法官了解現實社會上的確有這樣的情形發生，類似本件的案例也確實存在，本件爭點在於被告是否有確實表示出事後一些反悔的動作以及他當時的情境，應該是本案判斷的重點，對於其他相關類似的判決確實有這樣的情形存在。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稱

請求就辯護人所提科刑證據部分表示意見。

審判長請檢察官就辯護人所提科刑證據部分表示意見。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稱

一、辯護人所提出該四則法院判決，犯罪事實與本案完全不同，本案犯罪事實是殺人，辯護人所援引的犯罪事實僅是過失致死。

二、辯護人所援引之判決與本案犯罪事實均無關，這些判決如何解釋被害兒童確實被餵食過量藥劑的部分，亦請各位法官審酌。

審判長問

就科刑證據之證明力部分，尚有無補充？

公訴人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諭知本案罪責部分調查證據完畢，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部分進行辯論，先請檢察官論告。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稱

我們今日要當庭提出關於論告的簡報書面，基於尊重辯護人，希望先給辯護人看過，他們覺得沒問題，我們再提出（庭呈，審判長諭知交辯護人閱覽）。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稱

辯護人沒有意見。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稱

（於檢察官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上以 PowerPoi nt 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接下來由檢察官進行論告的程序，經過昨天一天以及剛才的調查證據，大家都非常辛苦，因為看了這麼多書面證據，聽大家講來講去，其實我們做這個程序的目的為何？最後就是要判斷一個真相，可能有些國民法官會覺得很奇怪，為何檢察官從頭到尾都說被告是想要殺人，但被告和辯護人都一直說被告沒有想要殺人，他只是不小心讓小孩子死掉，我們就像對立的兩方彼此說著跟對方不一樣的事情，又像兩條平行線一樣完全沒有交集，但我們想告訴國民法官的是，我們不是對立的兩方，也不是平行線，看看我們法袍的顏色，檢察官穿的法袍顏色是紫色，紫色代表的意思是悔罪，就是要讓犯錯的人真誠面對自己的錯誤，接受國家的處罰，這樣他才能面對他的錯誤，也放下心中的結。本案我們不是一開始就懷疑被告是殺人，昨天在調查證據程序時，一開始在消防隊通知警察後，被告說小孩子是趴睡，不小心死亡，以及 108 年 1 月 16 日檢察官去相驗時，被告也說是趴睡導致死亡的，其實父母不小心讓小孩子趴睡死亡，本質上也可能是一種犯罪，但當時檢察官的作為是體諒被告的心情，雖然他說是趴睡，但我們還是要調查後才能確認，檢察官也沒有說要把他抓起來或聲押、交保，我們選擇的是讓他安安靜靜的去處理被害人的後事，我們繼續調查死因究竟為何，所以才會安排解剖。一直到後來遺書出現了，我們發現遺書的內容與解剖的結果是可以吻合的，我們才主張被告是殺人，縱使到了起訴，我們突然發現被告改變了說詞，他又說他是不小心的，這是他的第三版說詞，我們也沒有一開始就認為他一定是說謊，我們也是仔細看著他的說法，去比對卷內的證據，我們才判斷被告在起訴後的說法是不可信的，所以我們才會一直說被告是殺人。我們說被告殺人的目的並不是要指責他，或者就只是因為跟他對立，所以我們一定要有不同的說法，而只是我們要讓他誠摯面對自己的過錯，這是

大家要先確認的。我覺得案子進行到這個程度，最後就是要判斷真相，而判斷真相有點像是我們以前考試時看到考題，今日這則考題就是到底被告之前說是他殺人，現在起訴後他說他是不小心讓小孩死掉，究竟哪個版本是真的？我們看到考題後，第一個就是要先知道他想考什麼觀念，本件我們要先排除一個與本案無關的事實，本案被害人依照被告的說法及她先前的病歷，其實被害人是可以回家照顧的，且只要有人照顧她，她可以安安穩穩的活下去，她的生命跡象非常穩定，不需要透過任何特殊儀器或藥物才能繼續生存，她會在108年1月15日死亡，純粹是因為1月15日有一個外力的介入，對於此外力的介入，檢察官主張是被告故意的，被告說是不小心，故本件與無意義醫療的選擇是無關的，所謂無意義醫療的選擇是指人的身體因為意外或疾病，導致他的生命跡象非常不穩定，他需要靠特殊的藥物或儀器才能持續性生存，此時家屬就面臨一個抉擇，到底要不要繼續救下去，但本件與此等情形完全不相干，因被害人不用這些特殊醫療儀器是可以活下去的，但是被另外一個外力的介入導致她死亡。其次，我們東方社會的傳統有一個人命關天的想法，何謂人命關天？就是關於人的性命的事情是非常重要的、非常重視的，今天不會因為這一條人命是總統，或這一條人命是社會低層人口，或這一條人命是一個小孩、大人，而有所區別，這是我們東方社會長久以來的傳統觀念，再來在西方法制引進後，我們多了一個人生而平等的概念，何謂人生而平等？就是你不會因為你的種族、膚色、宗教、職業或身體健康與否，導致你受到不合理的區別待遇，所以今天不管是一個健康的小孩，或是一個因意外而受有多重肢體障礙的小孩，他都有活下去的權利，我相信這也是大家所肯認的。再來，我們昨天也讀過「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這本書，這本書想告訴我們的是什麼？子女雖然是源自父母基於人生的理想，並且各自貢獻一半DNA，讓他可以出生活在這個世界上，但他無論在個性或外貌或DNA上面，根本都是一個獨立的個體，而非僅是單純父母生命的延續或父母的附屬品，國家雖然為了基於保護這些幼小的生命，給了父母一個親權，讓父母在某些狀況下可以幫他決定一些事情，但僅限於對他的保護、教養，絕對不是把父母當作子女的主人，何謂當作子女的主人？就像我手上的這個東西，因為它是我的，我可以任意揉它、捏它、撕爛它，但如果我們將父母與子女的關係認為是這種關係，大家覺得合理嗎？這顯然是已經實行自由民主已久的我國社會所不能接受的，所以不管今天任何一個人是基於任何的動機下去結束他的生命，本質上就是一種殺人，不會因為今天我覺得被害人很痛苦，所以我想結束他的生命，或是因為我討厭被害人，我想結束他的生命，在本質上有所區別，這個觀念非常重要，因為我們在二次大戰期間就曾經發生這種事情，當時的德國納粹政府因為覺得猶太人這

個種族不符合他們國家的需求，不適合生存，所以他就建立集中營，大規模滅絕猶太人族羣。我們絕對不可能承認任何人可以把人當作是一種手段，我們只能肯認人的生命價值是絕對的，我們必須尊重而不能恣意予以剝奪，或是代替他判斷要不要活下去，我覺得這就是本案所要考的觀念。我們有觀念後，接下來就是要找出對應的解題方法，首先我們要注意到這是一個密室的犯罪，本案很遺憾沒有一個客觀的第三人在場，可以及時阻止悲劇的發生，也沒有一個像神一樣的監視器，告訴我們說被害人到底遭遇什麼事情，再加上被害人太小了，不會說話，且她因為 107 年 10 月 25 日的保母照護疏失，而受有多重腦傷及肢體障礙，她無法像一般正常的小孩，如果有人要掐她的脖子或蓋住她的口鼻，她可以用手去撥、去抵抗，在抵抗的過程中，或許她的身體就會留下傷勢，讓我們判斷她到底是不是被強迫窒息的，還是只是不小心的。本案的真相究竟何在？檢察官認為判斷的方法就是在於檢驗被告各次的說詞，捨棄被告現在也不主張的趴睡的說法，被告現在的說詞就是兩個版本，其中一個版本就是檢察官所主張的：一、我們覺得被告早就有因為看子女這樣子，無康復的可能性，且長期照顧的負荷，他早就有意想要結束子女的生命；二、我們覺得 108 年 1 月 15 日當天被告是故意餵食過量的藥物；三、我們覺得 108 年 1 月 15 日當天被告是故意用手摀住子女的口鼻，導致子女死亡。而就第一點被告有意替子女決定死亡的部分，被告在一開始案子被起訴時沒有正面回答此問題，昨天他自己說那只是他跟證人張○涵討論過程中的一句氣話，他不是認真的，我們對於他的說法很是存疑，所以我們打了一個問號；就第二點的部分，被告說他餵藥是不小心餵過量，打瞌睡，不小心倒太多；就第三點手蓋住口鼻的部分，被告說是他哄睡時不小心蓋住被害人口鼻的。接下來我們來比較這兩種說法，首先檢驗第一點的部分，我們先觀察被告在案發後叫救護車到場時的第一時間反應，被告在當時救護人員到場後，第一時間是拒絕救護人員不斷勸說他把小孩子送醫急救，也拒絕救護人員做任何急救措施，我們都知道救護人員是學有專精的人，他們都有學過救護的技術，他們在現場判斷要不要建議家屬送醫，都有一定的判斷準則，如果今天到現場看到的是一具不可能有任何急救可能性的狀況，他絕對不可能會跟家屬說要不要考慮送醫急救，他一定是看到這個小孩子雖然喪失呼吸心跳、生命跡象，但或許送醫急救還有可能可以救回，所以才會建議家屬急救，但被告當時的反應是說我不要，這個反應就很奇怪，我們設想一下，我們都不否認被告是一個非常愛小孩的父親，今天一個人突然面對小孩子喪失呼吸心跳，他第一時間正常的反應會是如何？相信各位法官一定都會說趕快送醫院、急救，看有沒有可能改變這個結果，但被告做出的反應與我們一般人是完全不同的，這樣合理嗎？其次，被告昨天有解

釋說為何他拒絕急救，他說是因為不想看到小孩子被開胸、氣切、插管，這樣很痛苦，但我們也想質問被告，就像昨天法官問他的，你都叫了救護車，你又不把被害人送急救，那你到底叫救護車幹嘛？再者，從被告通報救護車至救護車到場，不過就是短短幾分鐘，正常父母在面臨到小孩子突然失去呼吸心跳，應該是心急如焚、心亂如麻，只想著趕快救回來、這不是真的，誰有空還在那邊想說等一下還要氣切、開胸、插管，被告這個反應是無法合理解釋的。檢察官覺得與其說被告當天是因為不想讓小孩子接受後續的急救造成的痛苦，他更像是早就知道小孩子會死，且他害怕這個結果會改變，所以他才冷靜拒絕救護人員關於任何急救的建議，因為他叫救護車的目的根本就不是想救被害人，他只是想完成後續的程序，因為你不叫救護車會顯得你自己很奇怪，其次是你叫了救護車，接下來才有相驗，才有辦法取得相驗屍體證明書，才能去做後續的後事處理，故我們覺得被告關於第一時間拒絕救護的解釋是不合理的。第二個，我們要從被害人的母親張○涵第一時間質疑是不是被告殺了小孩的這一點來探討，大家試想夫妻雖然離異，小孩子是大家的，除非是一方真的拋夫棄子，完全不顧小孩，不然通常發生了一個意外，正常的夫妻應該會想要通知另一方說小孩子不小心意外走了，因為基於尊重對方也是小孩子的父母，但被告當時第一時間的作法是他不講，他完全沒有通知張○涵，依照張○涵的說法是在 108 年 1 月 18 日因為她是小孩子的母親，警察通知她做筆錄時，她才自己的小孩子已經過世，被告這個反應、這個處理，跟我們一般正常人符合嗎？其次，張○涵知道這件事情後所做反應為何？她第一時間馬上聯想是不是被告殺了小孩，所以她就打電話質問被告說是不是你殺了小孩，試想若是一個正常人，今天被汗巖你殺了自己的小孩，第一個反應會是如何？我會趕快解釋，這件事跟我沒關係，我是不小心的，我怎麼會殺了自己的小孩，但被告當時給張○涵的回應是不甘妳的事，就掛電話了，這像是一個正常人的反應嗎？像是一個被誣賴的人的反應嗎？結果後來被告在 108 年 1 月 20 日自殺時留了一份遺書，他又回應張○涵說張○涵猜對了，就是他殺了小孩，故被告一直說他之前沒有想要殺小孩，這是一個氣話，我們真的很懷疑，因為張○涵、被告都是成年人，會吵架、會想開玩笑，這些都是很正常的，但大家都是成年人，對於哪句話在講的時候是認真的、是覺得對方會去做的，也有一定的判斷基礎，不像一般小孩可能會把大人講的話全部都當真的一樣，所以一定是被告當初跟張○涵說他想要結束小孩子生命的這句話時，他是非常認真的，且以當時的情境讓張○涵相信這可能會成真，所以張○涵才會阻止他，並且在第一時間知道出事後就馬上聯想到這是被告做的。今天雖然是 4 月 1 日，是愚人節，有一些正常人會做一些無傷大雅的開玩笑，但俗語稱「虎毒不食子」

，我相信一個正常的父母是不會輕言把想要剝奪小孩子生命這件事當成開玩笑或氣話來講出口，因為這是非常可怕，且是違背正常人的心理。從餵藥這件事來看，除癲達這瓶藥一瓶就是 100ML，被害人依據醫囑一次喝 1.5CC，一天喝兩次，一天最多喝 3CC 而已，就算不按照醫囑來喝，依照除癲達的藥單，依被害人的年紀，一天最多每公斤承受 60 毫克，被害人當時是 8 公斤，除癲達的比例換算上是 1 毫升內有 60 毫克，我們可以很輕易的換算出來，被害人一天最多就只能喝 8 豪升，但被告當時給被害人喝了 60 豪升，（此時在庭公訴人黃嘉惠檢察官飲水嗆到、咳嗽）各位可以看到，身為成年人的黃檢喝了不到 60 豪升，她都嗆到了，被告當時還是拿鼻胃管用針筒餵，有這麼容易餵過量嗎？這就是我們對被告提出來的第二點質疑，到底是他不小心餵食過量，還是他根本就是故意的。再來，針對被告從 107 年 12 月 3 日就獨自照顧被害人，我們非常肯定他的辛勞，這一點我們也沒有爭執，被告昨天也說照顧有一段時間了，他對於照顧小孩非常熟悉，所以他不是一個新手爸爸，那我們就很想質疑被告，現在螢幕上所顯示的是被告自己提出來的被證，要證明母嬰同床確實有可能不小心造成小孩的窒息，但請大家注意下方小兒科醫生的說法，被告既然身為一個專職照顧者，小兒科醫生也一再呼籲對於這種不會翻身、年紀還太小的孩子，絕對不能跟他睡在一起，因為跟他睡在一起，很有可能一個不小心的翻身，因為小孩子不會翻身、不會抵抗、沒辦法爬起來，他就很容易被大人壓住導致窒息，而被告身為專職照顧者，為何在此時他會犯下這種錯誤呢？更何況關於被告究竟平常有無與小孩子睡同床這件事，無論在警察局、檢察官調查時、起訴後法院審理時，他的說法都是一致的，他平常不會與小孩子同床，那我們就很想詢問被告，為何 108 年 1 月 15 日當天他突然跟小孩子同床呢？這到底是巧合，還是根本就是謊言？況且昨天被告的辯護人在開審陳述時有出示一些圖片，檢察官雖然異議，但辯護人說是示意圖，所以法官也裁示他們可以繼續使用，他們在講到關於小孩子因為被手蓋住口鼻死亡時所放的照片是什麼？是一張爸爸抱著小孩很慈祥坐在椅子上的照片，此狀況也與被告所說他是躺在床上，不小心蓋住被害人口鼻是完全不同的，被告就此部分到底有幾種說法？若真相只有一個，為何會有這麼多說法？我們真的很懷疑，我們覺得唯一的可能就是被告在說謊，根本就不是因為同床導致小孩窒息。再來，被告一直說他是不想被害人被解剖，所以他才會想說用遺書寫一些謊言，看檢察官可不可以不要解剖，且昨天詢問被告時，他說解剖是開腸剖肚，會讓被害人無法留下全屍，他覺得這樣被害人很可憐，連死後的最後尊嚴都沒有了，因此他不想被害人被解剖，他才寫了那些遺書內容；我們想告訴大家的是，所謂的解剖不能這樣看，因為活人會說話，我們可以告訴醫生說我哪裡痛、我哪

裡被打了，但死掉的人是沒有機會說話的，他無法告訴醫生說哪裡痛、哪裡被打了，我們唯一能瞭解他哪裡痛、哪裡被打了的方法就是解剖他的遺體，看他哪裡有受傷出血的狀況，故解剖之於死掉的人，就好像活人因為疾病需要動手術一樣，解剖就是一種對死人的手術，我們對他解剖並不是想要凌虐他，或是讓他死無全屍，相反的是為了幫助他，讓他把想說的話、把他的冤屈說出來，被告一直說他覺得這樣子會害被害人死無全屍，我們覺得這個想法本質上有問題，況且關於解剖的流程，雖然會切開被害人的遺體，但基於給死者最後的尊嚴，法醫最後會進行縫合，縫合到若死者穿了衣服是看不出被切割痕跡的，故我們覺得只是因為單純害怕解剖而說謊，這個理由是很令人懷疑的。其次，昨日辯護人有提醒各位法官注意解剖報告書上面所寫的解剖時間是 108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1 時，並提到 108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10 分張○涵就被檢察官請去問筆錄，辯護人說為何在這麼近的時間就問呢？用意為何？辯護人沒有講明，我們不知道他們在指什麼，但我可以跟大家說明這是很正常的，因為解剖是排好的，解剖不是任何一個醫生去那邊就可以解剖，而是需要受過訓練的法醫師才能進行，而法醫師通常是預約好今天幾點解剖哪一件案件，有時會發生前一件留的時間比較多，比如原本排 1 個小時，但可能他花 40 分鐘就結束，下一件只要當時被害人家屬在場，可以指認屍體、確認身分，檢察官、法醫師、警察都到場，就可以開始進行下一件的解剖，這時解剖完、採集檢體完後，其實檢察官不會等到後續的縫合程序完成，因為主要採集程序完成後，檢察官會開始問家屬對解剖過程有何意見，且會開始詢問家屬，要發給他相驗屍體證明書，讓他去處理後事。故單純從單純從時間性來說，我們可以確認被害人的母親張○涵當時在上午 11 時 10 分被問筆錄，其實是一件很正常的事，當時的解剖可能因為前面一件提早完成，所以提早開始，或是主要採集程序已經完成，檢察官為了方便張○涵趕快處理後事，所以才會趕快問她筆錄，並不會發生檢察官沒有去看解剖，或是其他我們不知道被告所指到什麼狀況的情形，而認為解剖有問題。在我們向大家解釋解剖究竟是何狀況，大家有正確的認識後，再來檢視被告說他不想要被害人被解剖才說謊，這到底合理嗎？現在螢幕上所展示的流程圖，昨天已經出現過一次，大家應該都已經記在心裡，108 年 1 月 15 日事情發生的那一天，119 人員通報警察後，被告當時第一次的說法是趴睡導致窒息，隔天即 108 年 1 月 16 日警察通報檢察官前往相驗時，被告仍然是說趴睡導致窒息，108 年 1 月 18 日張○涵接獲警察通知，打電話質問被告說是你殺了小孩嗎，被告的回答是跟妳無關，拒絕回答，並且掛掉電話，108 年 1 月 20 日上午 4 時即被告要去自殺前，在他所發的遺書訊息之前，他開始改口說他是故意的，他是故意餵過量藥，並且故意悶死小孩的，而後同日

上午 11 時進行解剖，被告因為自殺，所以送醫急救，警察等到他的傷勢穩定後，於上午 11 時詢問被告說為何遺書要這樣寫，當時被告的說法還是一樣，說他是故意餵食過量藥物加上悶死小孩，到了 108 年 2 月 1 日距離被告自殺的時間已經過了十幾天，當時被告也去精神科就診過，他的身心狀況已經獲得一定程度的舒緩及治療，理論上他的心情已經比較平靜，因為木已成舟、無法改變，且當天他有律師陪同，他的說法還是說故意餵藥導致死亡，並悶死小孩。我們想質疑的是，若遺書是假的，只是為了阻止解剖，那為何 110 年 1 月 20 日、110 年 2 月 1 日的筆錄，被告還要照著遺書的內容去陳述呢？這樣子的說謊有何意義？姑且先不論這樣子的說謊有何意義，我們先由該遺書假設是一個謊言，被告有無機會阻止解剖這件事來探討，假設各位是一位調查案件的偵探、警察或檢察官，你今天面臨一個案件，有一個小孩子死亡了，你對他的死因是存有疑惑的狀況下，若被告突然寫了一封書信給我們，說他是如何殺小孩子的，且我們也可以從小孩子的身體找到對應的跡證，降低我們一些疑惑，我們或許可以考慮若有其他證據可以證明小孩子確實就像被告所說的是怎麼死的，我們可以不要解剖，但本案被告的遺書內容除了寫說他是悶死小孩的，他還有多寫了一段，在遺書之前，他自己也承認他從來沒有跟別人提過他餵藥的情節，那我們就要想想看，今天如果我是調查這個案件的警察或檢察官，我面臨到這個案子，關於這個小孩子的死因，被告的前後說法是不一致的，這已經是一個謎團，被告在這個謎團之外，又加了一個新的謎團，就是這個小孩子被餵了過量的藥物，那我不是疑上加疑，我會更想要解剖這個小孩子來釐清死因嗎？我怎麼知道他講的哪個版本是真的？所以如果遺書是個謊言，只是想降低解剖的機會，我只能說這是一個拙劣的謊言，因為這只會讓調查機關更加懷疑你講的是不是真的，不然為何會有這麼多版本？所以與其相信被告所說的遺書是個謊言，我們更相信被告所寫的遺書是真相，因為「人之將死，其言也善」，一個人都要死了，他能帶走他的財富嗎？他能帶走他的地位嗎？他能帶走他的名聲嗎？這些通通都帶不走，他只能帶走他的生命，還有放下他心中的遺憾，我們相信被告 108 年 1 月 20 日是真的想死，因為他真的拿了兩把刀刺胸，死意甚堅，那時他心中有什麼東西會是他所想的？我們覺得他就是有一個遺憾，因為他親手結束了他小孩子的生命，這件事他需要說出來，才能是一種對自己心裡的救贖，也是給死者一個交代，因為如果他不說，隨著他的死亡，這件事就會永遠掩埋在歷史的灰燼內，沒有人知道真相是什麼，所以我們覺得被告當時會寫遺書，純粹就是因為他想把真相告訴大家，讓大家知道被害人到底是如何死的、他為何做這些行為，被告說這是一個謊言，根本就是不可信，且他遺書所寫的內容根據解剖結果是可以吻合的，法醫說確實有過量

抗癲癇藥物除癲達，體內肺臟肺泡有凹陷，肺壁有損傷，可支持是用手悶死的，所以他遺書所寫的內容與解剖結果是吻合的。最後，被告及辯護人一直主張法律規定案件不能只有被告的自白就認定被告犯罪，沒錯！這是法律的規定，但本案真的像被告所講的，沒有其他證據可以證明他做錯什麼事嗎？我們要向大家說明的是，補強證據不是要補強到證明全部的犯罪事實，只要和自白參酌的結果，可以證明自白所說的事實是真的，就可以認為是一個合格的補強證據，那本件怎麼會沒有補強證據呢？從被害人的病歷可知，她確實有在服用除癲達，除癲達的藥物基本資料告訴我們她一天該喝多少、最多能喝多少，被告住處確實也扣到除癲達，所以被告說他拿除癲達餵被害人這件事是可能的，也是得到補強的；其次是證人張○涵從頭到尾陳述非常清楚，被告早就想透過結束被害人生命的做法來尋求解脫，他認為是對被害人的解脫，但也是對他自己的解脫，且經過交互詰問以及我們剛才分析的結果，張○涵並沒有說謊，被告當時一定是非常認真的跟她說，這也是一個補強；最後就是法醫解剖報告書，解剖報告書很明確告訴我們，被害人的屍體狀況經過解剖，確認她確實被餵了過量藥物，也確實可支持她是被悶死的，由這些證據綜合判斷的結果，我們都可以確信被告之前承認殺人這件事才是真的。

綜上，經過剛才一連串的分析，相信各位國民法官心中已經有了自己的評斷，今天就是兩個版本選一個，只有一個版本是真相，相較於被告所稱是不小心的，漏洞百出，無法解釋為何第一時間拒絕急救？為何不想急救，還叫救護車？為何第一時間就被人家認為是你想殺了小孩？你如何解釋你曾經認真的跟張○涵說過這些話？你如何解釋怎麼這麼輕易的餵了過量藥物？你如何解釋平常不跟小孩子同睡，當天就剛好跟小孩子同睡？這種漏洞百出，無法解釋，一個謊言圓不了之後，再編更多謊言的說法，只有被告是故意殺害小孩子的說法是前後合情合理，沒有任何矛盾的地方，故我們認為只有被告殺死小孩子的說法才是可信的。本件不管被告到底是為了什麼原因，他現在選擇否認犯罪，但我們希望各位國民法官依照卷內的證據，讓被告誠摯面對他的錯誤，因為只有面對他才能放下他，這樣他才能走出他心裡的這個結。

審判長問

有無補充？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答

無。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無。

審判長問

有何辯解？

被告答

檢察官說在我住處扣到除癲達，但除癲達已經被我家人清掉了，其他的我等一下再一起講好了。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起稱

（於辯護人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上以 PowerPoi nt 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各位法官，有始有終，其實這一件案件真的是一個單親父親，也就是我們的當事人，他長期獨自照顧癱瘓女兒所產生的長照悲歌，而這件事情也很單純，他的確就是因為單親父親長時間照顧癱瘓女兒，他過度勞累，意識不清，一時昏厥，終致女兒身故的意外，這也是我們自始至終的說法，也是被告一直以來的想法，我們在這邊要請大家牢記一件事情，在接下來的說明中，我們要記得的是，不是檢察官的立場，不是辯護人的立場，是被告的立場，尤其是他腦中的想法是什麼、他過去的經驗是什麼，而不是檢察官方才所說依據他的經驗的判斷。在這之前，檢察官方才在論告時認為這一個犯罪在法律上是一體兩面，不是故意，就是過失，這句話有錯，這句話也沒錯，要向各位國民法官說的是，我們在論本案時，它並不是一個「是」或「否」的答案，而是一個程度上的差異。本案是一個過失致死的情形，被告已經認罪，檢察官、辯護人均不爭執，但今天的問題是到底這些證據能不能讓各位法官們了解、相信、確信被告在行為當時是有故意的，他有故意殺人，請記得是「行為當時」，百分之五十、百分之六十、百分之七十、百分之八十、甚至百分之九十都不夠，法律要求的是你們必須要達到百分之百毫無懷疑、合理確信被告是有故意的情況，亦即在目前法庭螢幕上所顯示的這張投影片最右邊、紅線的右方，你們才能認定被告是成立故意殺人罪，如果今天你們只有百分之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十，不到百分之百的想法，覺得被告可能有故意時，這時法律上要求你們還是要認定對被告有利的判決，亦即在本案中只能認定是過失致死罪，這也是我們一開始所提到無罪推定原則、罪疑唯輕原則的要求，如果所有調查的證據讓你們感覺到你們可能無法排除被告有過失的可能性，且讓本案犯罪不明確時，就應該為有利於被告的認定，在審前說明程序中，審判長向你們報告的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也是這樣的想法，最後再強調一次，本案中如果是故意殺人罪，此故意的程度要達到何程度？要讓你們確信、毫無合理懷疑的程度，認定被告就是故意，沒有第二個想法的情況下，才能認定為故意殺人罪，不然本案就應該是成立過失致死罪。一切的爭點也很簡單，到底有沒有足夠的證據證明被告有殺人的故意呢？我們來看幾個關鍵證據：一、證人即被告前妻張○涵表示她是事後主觀推測可能是被告殺人，且當時張○涵是說事前曾在唯一一次的口角中，被告有跟她說不然我們讓妹妹好好走好了；二、鑑定報告書所載的內容均為單純客觀層面的敘述，鑑定報告的內容只是說

這位小孩子可以被支持徒手悶死，她的確有被受到藥物的餵食過量，但無法說明被告行為當時有故意還是過失，這件事情到現在是無法被說明清楚的，既然無法被說明清楚，我們就不能認定被告行為當時有故意，當然也不能成立故意殺人罪。接下來也有幾個疑點，我相信也是各位國民法官想要了解的，包含被告歷次陳述、被告的遺書、甚至被告現場模擬照片，現在法庭螢幕上所顯示的這張投影片是補強法則，我們被告所說的任何東西、他在遺書所寫的內容，我們要認定他有殺人故意的話，一定要有補強證據，如果沒有，那它就不能作為認定被告有殺人故意的唯一證據，這邊要再提醒大家一件事，被告歷次的陳述，包含遺書，現場模擬，他們彼此之間都不能互相作為補強證據，現場模擬也是一樣，都是被告事後所做的陳述，被告在遺書雖然曾經寫過他自己殺的，他在檢察官面前雖然也曾經說他是自己殺的，甚至有現場模擬，但他們之間是不能彼此補強的，在欠缺其他證據足以補強有故意的情況下，這一件就要認定被告行為當時是沒有故意的。再來，我們再看一下前面兩個證據夠不夠補強，證人是事後主觀推測被告當時可能故意造成的，她當下不知道，她事後也只是有這個想法，因為在這個事情發生前、甚至是發生一個多月或兩個月前，他們曾經有一次口角，產生了氣話，而鑑定報告書也無法補強被告有無殺人的故意，因此在補強上確實是欠缺的。再來，更有證據可以證明被告其實沒有殺害女兒的故意，第一個部分，救護紀錄表明確記載 91 到場時患者已 OHCA，即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我要提醒各位國民法官，這張救護紀錄表上面寫的不是被告當天跟救護人員說患者在你們來的時候已經 OHCA 了，這是救護人員客觀記載當天他到場時，他看到女兒已經確定是心肺功能停止的狀態，這也證明了什麼？被告當場確實是因為發現女兒已經沒有了呼吸，他不願意再讓女兒接受插管、氣切、甚至開胸的痛苦，這個說法是被告真實的情況，也確實是可以採信的，檢察官剛才在論告時雖然有說到一般人怎麼可能在短短時間內會想到這件事呢，但是請大家記得，在這件事情發生不到三個月前，被告的女兒才一度送醫急救，且產生呼吸停止，最後癱瘓的情況，其實被告在整整不到三個月之內已經有同樣的經歷了，他已經看過女兒當時因為急救而產生插管、氣切、甚至開胸的痛苦，這也是因為被告的主觀曾經經歷過，短短的時間內，他當然能馬上想到，第一當天女兒已經我手裡冰冷，已經沒有了呼吸，甚至這個沒有呼吸的事實也被救護紀錄表上面明確記載所證明，那被告當下當然是想到到底還要不要再繼續急救，且這個急救女兒可能更慘，或者是他覺得救不回來了，各位要記得，被告放棄治療這件事並不是造成女兒死亡，女兒在他放棄治療之前已經確定心肺功能停止了，第二個，鑑定報告書也明確載明兩件事情，第一是顯示可支持徒手悶壓造成之窒息，也表示其實是支持其他可能

的，不是確定這件事情一定是徒手悶壓造成窒息，且這是客觀上是窒息，主觀上不一定是被告故意造成女兒窒息的，第二，為何不是故意呢，我們在鑑定報告書內可以發現女兒的氣管軟骨沒有骨折，頸椎也沒有發現骨折，試想一個成年人如果真的想要悶死一個小孩的力量，在小孩還這麼小的時候，氣管軟骨脆弱，頭頸椎也脆弱時，會完全沒有骨折、沒有任何碎裂的裂痕嗎？醫學上的骨折是有一絲的裂痕都叫骨折，如果法醫在鑑定報告書內有寫出無骨折的話，表示當時很有可能或者就是被告所說，就是在睡夢中不小心，他起來發現他的手真的蓋在女兒的臉上，而造成意外窒息的情況。我們今天在看完所有證據後，到底能不能讓你們判斷到百分之百的確信被告在行為當時發生被害人窒息時有沒有故意、有沒有到百分之百，當然，辯護人及被告都認為沒有，我們當下真的沒有任何的故意，既然不能達到這樣的程度，那本件當然是過失致死罪。我們也要再進一步回應檢察官剛才論告時的說法，他們說到前妻的一些證詞也可以作為補強證據，但前妻當下的筆錄，她說是她的推測，這是我們一再強調的，第二個，為何被告在 1 月 18 日會掛掉前妻的電話？前妻在 107 年 12 月 3 日離家時，證人有說她曾經試圖打電話給被告，然後她就被掛電話了，但被掛掉電話後的這一個多月來，證人有沒有回家過？沒有，她沒有任何一次主動回家想要看女兒，如果她真的這麼愛女心切，難道只憑一通電話被掛掉，就再也不做任何事情了嗎？我想被告一個人遇到自己的前妻離家後，沒有任何再回來主動表示要照顧，要怎麼讓被告任何怨懟呢？就算被告現在可能已經都舒緩了，但是請各位法官體諒被告當下的情形，且被告並不是直接跟前妻說「就是我殺了女兒」，他從來沒有說過這句話。檢察官剛才也提到被告為何可以想說用遺書阻止解剖這件事，這是因為不論是我們、你們，我們都沒有受過解剖的專業訓練，我們沒有受過到底什麼情況下該解剖一個人或不該解剖一個人，被告只是一個素人，他只是一個愛女兒的父親，他當下就是為了希望女兒不要受到解剖，他希望用他認罪，並且誇大化的方式認罪，可以換取女兒不要再受到這樣的痛苦，這也是他所有的想法。辯護人要結束之前還是要提醒國民法官，我們要提出一個觀念，其實所有的主觀犯意，亦即本件故意殺人的「故意」，我們都是要用客觀證據來進行判斷，但所有的客觀證據的判斷，最後還是仰賴你們的主觀認定，這是什麼意思呢？在座的每一個人，你們、我們，我們都是人，我們不可能再回到當時的時空背景、地點，從上帝視角的角度去看這個案件，而這也是跟剛才檢察官所提在做題目時的根本性差異，我們在過去做題目時，事實都是預設好的，我們用去判斷證據能不能證明這個事實，但今天我們在座的人都是在事後看這件事情，包括我們對於這些客觀證據進行評價時，也是我們主觀的想法，且每個人不同，而這也是為何刑法要

求我們要有無罪推定原則、罪疑唯輕原則、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證據裁判原則，以及我們一直重覆強調、在本案中至關重要的被告不利於己陳述的補強原則，這些原則都是要避免法官們在做決定時產生誤判，而在刑事訴訟上所設下堅移不定的鐵則，而最後本件要認定被告有故意殺人罪的話，就一定要透過事證判斷，毫無合理懷疑的確信被告真的有故意，不然本件仍然只能判斷為過失致死罪，被告現在也的確真的很痛苦，但他如今還是坐在前面希望向你們陳述真實發生的情況來還原真相。

審判長問

有無補充？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起答

無。

辯護人陳湘如律師起答

無。

審判長問

有無其他陳述？

被告答

我知道我的說法的確一直變來變去，檢察官剛才講的這一些，我也覺得很厲害，在我留那個遺書的時候，我以為我自己已經想得很周全了，但檢察官比我的版本還要... 好像我真的做了這件事，但我覺得事情發生的當下可能真的太快了，我能想得到的也就只有這樣，如果事情重來一次的話，我覺得不管是救護人員到場，還是警察第一次找我去做筆錄，還有檢察官第一次問我話，我想我還是會說一樣的內容，因為我有我必須要做的事情，我也很抱歉讓大家因為我變來變去的說法，現在需要開這麼久的開庭，但是沒辦法，我還是必須這樣做，我不是故意要這樣變來變去，我昨天也有說明為何我到現在要把事情的真相講出來，也希望各位法官可以參酌一下我的理由。

審判長點呼被害人之母張○涵入庭。

審判長請被害人之母張○涵於應訊發言台就座。

審判長問

就科刑範圍有無意見陳述？

被害人之母張○涵答

沒有意見，希望法官依法判決。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 15 分鐘（現在時間：上午 10 時 09 分）

於上午 10 時 27 分國民法官法庭復行開庭，審判長諭知續行審判。

審判長問

學、經歷、工作、收入、生活狀況為何？

被告答

大學國貿系畢業。與前妻離婚，家中成員有母親、弟弟、叔叔，案發前與被害人同住。我之前做風管工人，後來因為要照顧被害人，所以就離職了，我離職後弟弟固定會給我一點

錢，若我有需要，我跟他開口，他也不會拒絕我，經濟狀況勉持。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有無需要補充詢問被告？

5 號國民法官稱

我有問題詢問被告。

6 號國民法官稱

我有問題詢問被告。

其餘國民法官（含備位）均答

無問題詢問被告。

審判長請 5 號國民法官詢問被告。

5 號國民法官問

你昨天說你事後有去做憂鬱症的檢查，為何沒有在這個事情發生前就先去憂鬱症的檢查？

被告答

因為當下我不知道我自己有憂鬱症，現在事後來看的話，可能我當時的想法比較執著，但是其實在那個當下，我並沒有覺得自己... 我就是想到就去做了。

5 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你現在都還有在服用醫生給的憂鬱症藥物嗎？

被告答

是。

5 號國民法官稱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 6 號國民法官詢問被告。

6 號國民法官問

你對於被害人的事，你後悔嗎？

被告答

我十分後悔，很後悔。

6 號國民法官問

你在法庭上所說你餵小孩的除癲達劑量，因為你反反覆覆，我不知道你到底餵了多少，但法醫的解剖報告書說的確有那一些量，你能說明到底是多少量嗎？

被告答

實際到底多少，我真的無法確定。

6 號國民法官問

你為何能在很疲憊時還在餵藥呢？

被告答

被害人一天固定的時間都是要服藥。

6 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你餵給被害人的量，不是醫生給的劑量，而是你自己的量？

被告答

我沒辦法肯定，我當時就是朦朦朧朧的，到底有沒有餵超過

，我現在真的沒辦法確定。

6 號國民法官問

檢方說本案你有殺人的意圖，請問你承認嗎？

被告答

不承認。

6 號國民法官稱

無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

你在被害人因為保母疏失照護，而有需要長期照顧的情形之前，你本身有精神方面的重度憂鬱症嗎？

被告答

我沒有做過檢查，但我覺得應該是沒有。

審判長問

故你是因為擔負照顧被害人的責任，才導致你精神方面有重度憂鬱症的狀況？

被告答

應該是吧，那一陣子的確壓力比較大，經濟的壓力、照顧的壓力，然後又一直跟張○涵吵架，我就覺得人生很不順。

審判長問

為何沒有想到將被害人交由專業人士照顧會比較好一點？

被告答

其實我母親那時也會幫忙照顧，但是像是要抽痰的時候，被害人都會咳血、都會流血出來，我母親看到就會很驚慌，所以後來我才会想說不然就由我自己全職來照顧，且抽痰時很痛，被害人都會哭很慘，我真的不放心把被害人交給其他人照顧。

審判長問

你曾提到案發後你不能讓警察帶走，你還有其他事情要處理，當時你要處理什麼事情？

被告答

就是跟保母那邊的糾紛，還有被害人的後事也要處理。

審判長問

對被告的全國前案紀錄表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本件原定於今日下午 1 時 30 分進行科刑辯論，惟因今日上午尚有些許時間，檢、辯雙方可否繼續進行科刑辯論？

檢察官均答

可以。

被告答

可以。

辯護人均答

可以。

審判長諭知本案科刑部分調查證據完畢，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科刑範圍進行辯論，先請檢察官論告：

公訴人黃嘉慧檢察官起稱

（於檢察官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上以 PowerPoint 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經過冗長的審理程序，我們依據卷內證據認定被告應該犯什麼罪後，接著就是量刑的論告，審酌應對被告科處何種刑度，檢察官主張被告係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以下就是我們的論告：

有關量刑的爭點，先前與被告、辯護人有所爭執的是被告在本件是否符合自首，而刑法有關自首的規定是規定在刑法第 62 條前段，其規定對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要符合自首的規定，法官依法才可以審酌要不要幫他減刑，自首有二個要件，一般而言，係指犯罪行為人在有偵查犯罪職權的公務員，例如警察、檢察官，沒有發覺犯罪事實或犯罪行為人之前去自首犯罪，向法院表示願意接受裁判，必須符合此二個條件才是屬於刑法所規定的自首。本案請各位法官回想，剛才在科刑證據調查時，檢察官已經為各位釐清時序，時序就是警察為了要通知被告的家屬去翻找他的手機，就發現他在本案殺害被害人的犯罪事實，之後醫院才通知被告胞弟，故本案在被告尚未親自向警察自首或委託他人向警察自首犯罪前，警察就已經知道本件的犯罪事實，也知道被告是兇手；再者，被告有無接受裁判的意思？試想當天被告為何會被發現在現場，因為他持刀尋短，他想死，且就如檢察官方才論告所言，他的死意甚堅，所以他根本就沒有要接受法院裁判的意思。各位可以看到目前法庭螢幕上的投影片中有兩個圓圈，必須要二個要件完全符合才會構成自首，但在本案被告非但沒有在犯罪職權公務人員發覺犯罪前，就自己親自或委託他人向警察自首，也沒有接受裁判的意思，結論是被告不符合刑法第 62 條前段所規定之自首要件，法官依法不得審酌給予減刑。再者，本案被告犯罪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而有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此部分就如同檢察官於開審陳述時所言，本案確實是一起人倫悲劇，刑法第 59 條有規定犯罪情況顯可憫恕，若科以最低度的刑，法官仍然覺得過重，可以酌量減輕其刑，檢察官在此向各位法官報告被告當時的處境，被告自 107 年 12 月 3 日起就獨自肩負照顧被害兒童的責任，少有外力援助，除其胞弟給予經濟上的援助外，被告本身見到被害兒童有多重生理機能障礙，康復遙遙無期，照顧的壓力讓被告身心俱疲，因此罹患重鬱症，此部分檢察官亦不爭執，被告是不忍心被害兒童再受苦，被告所罹患的重鬱症導致其有輕生念頭也是事實，請法官確實審酌照

顧這樣一個小孩子確實非常辛苦，被告所為在動機上確實讓人覺得他值得原諒，若科以殺人罪最輕本刑十年有期徒刑的刑度，各位法官覺得太重，那是否要依刑法第 59 條酌量減輕其刑，各為法官可以考慮。而有關於量刑的審酌，刑法第 57 條有就各項量刑因子做規定，其規定法官在審酌被告應量處何種刑度時，可考量其犯罪動機、犯罪目的、犯罪手段、犯罪時所生的刺激、被告當時的生活狀況、被告的品行、被告的智識、被告與被害人的關係、被告犯罪所生的損害或危險及被告犯後態度是如何，以下逐一來做檢視，關於被告的犯罪動機，依其所述及起訴書所載，確實是照顧的壓力讓他身心俱疲，面對被害兒童康復遙遙無期，不忍心被害兒童再受苦；關於手段的部分，就如同檢察官一直以來所主張的，被告是故意故意餵食過量藥物，導致被害兒童藥物中毒，另再以手掌搗悶被害兒童口鼻，導致其窒息身亡，手段雖非過分兇殘，但情況由各位法官去考量；關於被告的品行，被告是沒有前科的：關於被告的智識程度，如被告所言，他是大學畢業，有基本的智識，知道什麼事能做、什麼事不能做；關於被告與被害人的關係，他們是父女關係；關於犯罪所生的損害，就是導致一個無辜的生命，即被害兒童的死亡，一個原本有正常生理跡象，也許利用未來科技進步、醫學進步，是否能康復也不可知，但被告的行為卻導致無辜小生命的死亡；關於被告的犯後態度，被告在偵查中全部承認，迄審理中始否認，這一點請各位法官在量刑時要加以審酌。

被告應該到底量處到何種刑度，才可以適當反映他所犯下的錯誤？殺人罪依照刑法第 271 條規定，法定刑有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而本案確實是一起人倫悲劇，但被告並非大奸大惡之人，本案也存有犯罪情狀情堪憫恕的狀況，再審酌刑法第 57 條所定各項量刑因子，希望法官能夠給予被告適當的刑罰，檢察官在此具體求刑，希望法院判處被告有期徒刑五年壹月，大家一定會覺得為何是這個數字？檢察官現在就說明給大家聽：被告所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規定，依法必須要加重其刑，而依照刑法規定是先加後減，所以檢察官認為這邊酌量加一點刑度，而殺人罪的最低法定刑是 10 年，我們這邊就加到以 10 年 2 月當作被告最剛開始的刑度，又因為本案犯罪情況確實情可憫恕，檢察官認為法官可以考量是否依照此規定予以酌減，因此檢察官在此具體求處，希望法院判處被告有期徒刑五年壹月，理由還有以下：被告確實犯了嚴重的罪行，即便這名小孩子因為一些意外而有一些障礙，但一般正常人不大會做出這件事，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罪刑，依法他就應該要接受處罰，而被告現年 27 歲，還算年輕，若判處他有期徒刑五年壹月，依照他沒有前科紀錄，他執行徒刑一半以上就可以申請假釋，所以他大概入監執行兩年半就可以假釋出監，對被告人生的影響程度算輕，這樣的

刑度是罪責相符的，讓他入監執行兩年多，為自己的過錯付出代價，也能在監獄中確實懺悔，這樣可以告慰無辜的小生命在天之靈。有關量刑部分，檢察官請法官能夠再有另外一個思考，我們知道刑罰的目的有兩種，其一是特別預防功能，其二是一般預防功能，特別預防功能是針對被告個人，希望刑罰在懲罰被告的犯罪後，能教化他犯錯會被法律處罰，以後不要再犯，而一般預防的功能就是告訴大家這個國家是有法律的，法律的效力有一定的規定，如果你做了什麼錯、犯了什麼法，就會接受到怎樣的刑罰，人民也會知道誰犯了什麼錯，確實後來去關了，讓大家知道法律的效力，並且能夠信賴法律，對於一般可能會犯罪的人就會產生一些威嚇的作用，不要去犯法。再請各位法官思考，本案方才的具體求刑已經確實兼顧情理及法律，為何檢察官在現在法庭螢幕上的投影片內容會寫情理及法律，而不是寫法、理、情？你們不覺得檢察官在這部分的求刑已經很充分、很徹底幫被告考量他當時所處的處境，但他的行為卻是天理不容，我們還是要給他處罰，所以法律這時一定要好好的用上去，檢察官這邊的求刑是兼顧著情、理、法；不管各位法官是否依刑法第59條減刑，或是認為被告可能還有其他減刑的適用，若各位減刑的結果，被告判太輕，若是低於伍年壹月，被告可能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多就可以假釋出監，那這件判決會給社會怎樣的宣示意義？我講一個粗口一點的，以前不是有一個被告說「殺人沒關係啦！法官不敢判死刑了嘛！」大家都覺得殺一個人又不會死刑，怕什麼？本件若我們判被告伍年壹月，他進去裡面關了兩年多出來，他確實有受到他應有的處罰，若是判太輕，他可能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多就出監，大家會怎麼想？殺人沒關係，一年多就出來了，怕什麼！出來又是一條好漢，有什麼好怕的！大家就會有這樣的想法，這件判決如何的量刑、如何給被告適當的處罰，各位法官一定要思考這一點，這樣才能確實導正不良的思想，端正社會的風氣。最後有關於量刑，檢察官是這麼覺得的，就如同被告先前有輕生的念頭，他說因為案發後被害人有人夢，叫他要勇敢的活著，檢察官也覺得這是非常正面的想法，顯示他服用精神科的藥物後，確實精神狀況比較好轉，重鬱的程度也比較減輕，檢察官鼓勵被告真的要好好活下去，但在這之前，讓他接受應有的懲罰，出來之後才能好好的、正正當當、清清白白的面對自己，走人生之後的路。

審判長問

有無補充？

公訴人陳中順檢察官答

（於檢察官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上以 PowerPoi nt 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補充說明為何是五年一個月的刑度，就誠如方才黃檢察官所報告的，我們主張本件被告是成年人殺害兒童，法律上的規定就是要加重，此加重有可能是一個月、兩

個月，甚至可以加到更多，而我們就本件被告是加到兩個月，加兩個月不是對被告不好，為何不加一個月就好，而加兩個月？因為後面我們主張還有刑法第 59 條的減刑，所以這樣會減一半，本來是十年兩個月，我們減刑也減到最大，刑法第 59 條的減刑最多只能減一半，剩下五年一個月，所以五年一個月是這樣子得出來的，我們想強調的是，就加重的部分，我們沒有過分加重，而是最低的加重，然後就減輕的部分，我們給他最大的減輕，因為我們覺得他真的很可憐，我們要再次強調五年一個月的刑度，檢察官認為是非常適當的，因為考量到被告之前是沒有壞習慣的人，他沒有犯罪的紀錄，將來執行刑期過半後，亦即兩年七個月後就可假釋，而兩年七個月的時間對一般人不會太短，也不會太長，這是一個合適的時間，讓被告在矯正機關內好好接受矯正機關所安排的輔導教育或技職教育，再學習一技之長，也藉由自己服刑的行為，對自己的過錯進行懺悔，就像我們一開始強調的，我們的法袍代表的是悔罪，你要面對的你自己做下的錯誤，你才能面對它、放下它，若今天給被告一個不適當的刑度、太輕的刑度，對被告來說，他不僅沒有懺悔到，更嚴重的是對刑罰的一般功能來說，社會會如何看待父親殺害女兒這件事呢？我們不能讓社會覺得殺害一個小孩或殺害自己的小孩，因為他有他的原因，所以就可以給他輕輕的處罰，或者甚至沒事在外面，這都是不對的，被告主張是過失致死，我們並不認同，但被告說他想要用去長照機關服務來代替入監執行，但我們必須說的是，他這個想法很好，但他的法定刑是無法判緩刑的，且去長照機關服務，固然對社會有貢獻，但他做錯事的這件事情對社會的意義是什麼呢？這也是社會上一直批評原本的司法機關以及引入國民參審制做重要的目的，就是希望藉由國民法官的加入，讓我們的判決更符合一般人對法律的期待，以上請各位國民法官審酌。

公訴人劉正祥檢察官答

無。

審判長問

有何辯解？

被告答

檢察官現在講的這些刑度是從我是故意殺人出發，但我真的沒有殺害被害人，也請各位法官審酌這一點。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陳湘如律師起稱

（於辯護人陳述時，同步於法庭螢幕上以 PowerPoint 軟體展示投影片內容）在我們要討論本案是否適用自首前，我們要先了解自首的定義，方才檢察官所說的自首規定尚有不足的部分，由辯護人向大家說明：

- 一、所謂自首係指行為人向有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在公務員不知有犯罪事實，或雖然他知道有犯罪事實，但尚不知犯罪人為何人前，自行

表達有犯罪之事實。本案被告在歷次筆錄或遺書中，都已經向警察或檢察官表達他有犯罪的事實，且在自首規定中，犯罪人只要告知主要犯罪事實即已足夠，並不需要告知的犯罪事實完全符合事實真相，才是符合自首的定義；犯罪行為人若對犯罪事實為有利於己的主張或抗辯，這是他在自我辯護，不影響自首的效力。本案被告確實在歷次筆錄或遺書的內容中，多次向偵查公務員表達有犯罪之事實，因此我們認為本案應有自首之適用。

- 二、假設各位法官仍然認為被告是故意殺人，方才檢察官主張的加重應該要加最少，減刑應該考量被告的處境減到最大，我們認同檢察官的算法，所以我們等一下會依照這個算法來算，但我們主張的減刑是減兩次，第一次減刑就是刑法第 62 條 自首，本案確實有符合自首的要件，第二次減刑就是刑法第 59 條，誠如方才檢察官所述，被告是一個獨自撫養重病女兒的父親，且收入不高，更因照顧重病女兒而辭掉工作，請依照刑法第 59 條顯可憫恕予以減刑，如果是這樣算下來，我們認為被告的最輕刑度應該是加重一次、減刑兩次後，刑度是兩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請各位法官可以審酌。
- 三、假如各位法官認為被告是過失致死，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有緩刑的規定，若是受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宣告緩刑，本件被告是符合第一款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即本案被告從來都沒有前科，假設各位法官認為他是過失致死，可以審酌此項條款。再者，緩刑之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第一款是向被害人道歉，請各位注意，在這兩天的審理期間，被告已經多次表達他非常懊悔，並且有當庭多次說他真的很對不起被害人；第五款是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服義務勞務，就誠如我們昨日一開始開庭陳述所說的，讓被告去長照機構服務，改善目前臺灣社會長照資源不足的現況，讓本案可以達到雙贏的結果。另外有一個規定是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的第二點，法院對於符合刑法第 74 條規定之被告，依其犯罪情節及犯後態度，足信無再犯之虞，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意思是只要符合緩刑規定的被告，大家可以審酌他的犯後態度、犯罪情節，認為暫時不執行為適當，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一是初犯，第二是因過失而犯罪，第三是自首或自白犯罪，而本案被告一者無前科，二者被告於本案係構成過失致死罪，三者被告已多次向偵查公務員自首，依前開規定應認為宜暫不執行，即以緩刑為適當。假設各位法官認為被告犯的是過失致死罪，我們認為可以考量予以宣告緩刑，並讓被告到長照公益機構服務，改善目前臺灣長照資源不足的現況，讓本案達到雙贏的結果。

審判長問

有無補充？

辯護人陳新佳律師答

被告本身具有原住民身分，該部分請斟酌刑法第 59 條，一併給予酌量減刑。

辯護人劉宜昇律師答

無。

審判長問

有無最後陳述？

被告答

首先，我要先謝謝各位法官、檢察官，可能因為我這樣反反覆覆的說法，造成大家的困擾，也導致大家需要花這麼多時間來審理我這個案件，也謝謝我的律師們幫我爭取事實的真相，我是一個做工的人，沒有很認真的念書，這些法律的規定我不是太了解，但我覺得我應該要把事實的真相說出來，最後不管各位法官們如何認定我這件案件的性質，我都欣然接受，只是覺得對於我的家人，我真的虧欠他們太多了，我也覺得我自己是成事不足、敗事有餘，活到現在好像也沒有什麼幫助，如果可以的話，我希望各位法官們可以給我緩刑的機會，讓我去社福機關或長照單位做志工，就算到時服務時限滿了，我還是會繼續去做這件事，也希望可以給我緩刑，讓我有更多一點時間可以去看看被害人，跟被害人說說話。

審判長諭知本件辯論終結，國民法官法庭將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下午 1 時 30 分即時針對本案進行量刑評議，評議結束即在本法庭宣判，可自行到庭聆判。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書 記 官

審判長法官